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上黄镇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发 包 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溧阳市上黄镇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1日

合同编号：2023-01

甲方(需方):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上黄镇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为上黄镇市、镇两级河道(市级河道1条, 5.76公里、镇级河道9条, 43.45公里)

2、管护要求:

(1) 保持河面干净, 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物、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障碍物。

(2) 落实日常巡逻, 若发现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禽畜粪便直排入河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3) 保持河坡整洁, 若发现河坡上存在的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4) 确保行水通畅, 定期清理河道内水高秆植物、鱼簖、地笼等障碍物。巡逻时发现乱占河面、河岸和乱挖、乱填等现象, 及时上报甲方。

3、作业服务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保洁要求, 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督促。

2、按照本长效管护服务协议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监督乙方履行义务。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河道长效管护队伍,按《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进行河道长效管护工作。

2、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与评分。

3、上黄境内必须配备不得少于常规保洁、割草船2艘、垃圾清运车1辆,保洁人员5人。因季节水环境变化及时增加落实长效管护各项任务所需的设备、器械等。

4、乙方须自行处理河道管护打捞的漂浮物、垃圾、沉船、地笼等,必须按照所报方案妥善处置。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及意外人身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独立承担保洁服务作业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河道长效管护工作中,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服务价格与支付方式

1、最终实付服务价款根据每季度长效管护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实付价款=长效管护基本经费-考核扣除+考核奖励（若有）。按照长效管护经费补助标准市级河道为4000元/公里、镇级河道为3000元/公里，我镇按照比例配套，经双方协商市、镇两级河道合计管护经费共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万），分为四个季度发放则每季度应发长效管护基本经费为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万）。

2、付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河道长效管护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考核制度：

按照溧阳市水利局每季度河道现场考核打分情况，确定河道长效管护工作全市季度排名，当季考核排名在前3名的，根据市水利局考核奖励服务费；当季考核排名4-8名的，乙方全额获得当季实付服务费；当季考核排名9-10位的，乙方获得当季实付服务费的95%；当季考核排名最后2位的，乙方只能获得当季实付服务费的90%。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曝光的发现一次扣2000元，上不封顶。甲方按照上黄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不定期对河道管护情况进行巡查、考核，考核打分每扣1分，扣1000元，每季度汇总考核扣分情况。

六、违约责任乙方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服务费结算至终止之日。

1、乙方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乙方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乙方作业人员未按安全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经甲方两次督促后仍不整改的；

3、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乙方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1月31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1月31日